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陈守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陈守德，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任副教授。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兴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3次。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其中，现场出席4次，以通讯方式出席6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在会议召开前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阅，主动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定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并及时与公司交流，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一步了解公司高层次管理人才的需求及储备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对影响经营活动和财务报表的重要风险事项及时了解、分析，提请公司关注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和对策，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增条款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规定，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

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发表的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23年2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6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及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3年7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8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应收租金质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9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部分事项变更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8	2023年12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强化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现场工作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3年度，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独立、客观的立场，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等进行深入交流。日常工作中，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长远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就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起到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

的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0；此外，控股股东计划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购买金额合计不超过1亿元。

2、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0；此外，控股股东在前期已审批1亿元额度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

3、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前期审议通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生部分变更：授信额度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担保人由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配偶变更为控股股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进行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发表意见并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用

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参与了选聘标准的制定，并于投标结束后参加了评审会，根据选聘文件里约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单位递交的有关资料进行评审，从而确定中标机构。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质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制定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相应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对外投资、

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进行仔细沟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风险应对措施，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相关会议议案作出审慎、公正、客观、独立的判断，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要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提供畅通的渠道。经核查，我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不规范的情况。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和认识，积极参加相关监管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陈守德

2024年3月28日